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11 号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泰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泰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泰机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81元，共计募集资金75,676.7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39.91万元（不含税）后，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94.3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836.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317.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5.24

项 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48.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99.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66.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45.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815.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815.18
差 异		G=E-F	0.00

注：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存在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43,105,564.01	活期
	57190028577900055	34,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88,737,692.26	活期
	19082301040044771-10001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19082301040044771-10002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46,576,100.10	活期
	811080111320295505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45,732,463.29	活期
	86043000000627016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0655041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8604300000067228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86043000000671881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86043000000699023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508,151,81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7,282.10元，以上置换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26,824,919.8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 体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2,582.59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款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99.90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款
合 计			2,682.49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 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463期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2,200.00	3.3000%	2023-5-12	2024-5-9	73.4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553期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3.1500%	2023-6-13	2024-6-11	63.8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355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3,400.00	2.6000%	2024-4-19	2027-4-19， 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 收益
							过 12 个月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66 期	结构性存 款	中信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1.0500% /2.5000 %	2024-4-27	2024-7-26	24.6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04 期	结构性存 款	中信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1.2500% /2.4700 %	2024-5-1	2024-10-28	48.72
2023 年第 27 期公 司类法人客户人民 币大额存单产品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中国农业 银行萧山 经济开发 区支行	固定利率 型	2,000.00	2.9000%	2024-6-11	2026-7-3, 公司持有期 限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39 期	结构性存 款	中信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1.2500% /2.3500 %	2024-8-3	2025-2-4	
2024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7202403784 号	结构性存 款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1.0000% -2.6000 %	2024-9-23	2025-9-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涨两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招商银行 杭州萧山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1.6500% /2.1600 %	2024-10-8	2024-12-31	9.94
2024 宁波银行第 6202401429 期单 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 型	2,000.00	2.1877%	2024-10-11	2025-4-11	
2024 宁波银行第 6202401444 期单 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 型	1,000.00	2.1877%	2024-10-15	2025-4-15	
2024 宁波银行第 6202402204 期单 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 额存单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 型	1,000.00	2.0500%	2024-10-22	2025-10-22	
2024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7202404139 号	结构性存 款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1.0000% -2.5000 %	2024-10-24	2025-10-2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301 期	结构性存 款	中信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1.0500/ 2.2400%	2024-10-30	2024-12-27	14.24
2022 年第 9 期公 司类法人客户人民 币大额存单产品 2022000020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中国农业 银行萧山 经济开发 区支行	固定利率 型	5,000.00	2.9760%	2024-11-27	2025-1-5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 收益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618 号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500.00	0.500%- 2.1000%	2024-12-6	2024-12-27	4.23
合 计				50,100.00				239.07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4,4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1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415.1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或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场地问题未能如期实施，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2026 年 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及“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否	52,072.14	52,072.14	5,294.09	19,612.04	37.66	2026 年 12 月	2,038.26	否[注]	否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332.24	9,332.2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50	7,432.50	154.73	154.73	2.08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8,836.88	68,836.88	5,448.81	19,766.77	28.72	—	2,038.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场地问题未能如期实施，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2026 年 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及“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10,771.0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3.67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84.73 万元，以上置换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 2,682.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余额为 28,4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4,4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415.1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科学规划，分期采购该项目产线设备，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一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因项目尚未满产，尚未达到预计效益